

(承上頁)

用分區」及「使用地類別」欄顯示「空白」，則可能為都市計畫區之土地，需另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一般縣市為地方公所，山坡地或水源保護地帶應為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管理局)申請「使用分區證明」，須明確得知該地段號使用地類別為何者，以利填寫實耕證明申請書，因農保僅能以農業用地加入之；3.如耕地上具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(如鋪設水泥)，亦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(如農業設施容許使用)；4.實耕地上現況照片兩張(至少)。

上述資料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送至本場審核，若資料齊全無誤後，將會同農糧署北區分署、地方公所及農會等相關單位至實耕地辦理現地勘查，訪談及視察實耕者是否具有實耕能力，實耕地現況是否與申請書所填相符等情事。而後本場將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案件事實，通過者即發函實耕證明(目前此證明為三年效力)予實耕者，實耕者再以此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入農保。成功加保後，地方農會及公所將於實耕證明期滿第1與第2年進行複勘作業，並請實耕者配合辦理，複勘後之紀錄資料將由農會行文至本場，進行審核原實耕證明效力是否存續。如對本文尚有疑義，有關實耕證明之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場專線03-4768216分機417或436諮詢。

「農民退休儲金」制度於110年1月1日開辦，至1月底已有5.1萬餘人加入，估計此項政策有驅動更多實耕者欲加入實耕認定的可能性；此外，本場因自農委會109年起推動的「青年農民農

業經營準備金」方案後，漸有增加實耕申請案的情況，推斷可能與新進從農期間未達2年之認定原則有關，而驅使實耕者先一步在準備金申請期間前加入農保。

表1 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

作物類別		作物種類	經營面積
稻作			2公頃
雜糧作物			1.3公頃
花卉作物			0.3公頃
特用作物	茶作、仙草		0.6公頃
	香草、白芨、荖葉		0.4公頃
蔬菜作物	蔬菜(含椴木香菇)		0.4公頃
	太空包香菇		0.2公頃
果樹作物	果樹		0.4公頃
	愛玉子		0.3公頃